

益环评书〔2021〕2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衡帮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3000万条塑料编织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衡帮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衡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条塑料编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衡帮塑业有限公司在湖南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租赁原益阳市众和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栋，建设年产300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厂房总占地面积4833m<sup>2</sup>，主要布局下料区、熔融挤出区、印刷区、圆织区、覆膜区、造粒区、原材料及产品暂存区等，给排水及供配电等依托园区已建成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靖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

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衡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措施处理，热熔挤出、印刷与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P2) 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工艺废水，冷却废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次品及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回用于生产，废过滤网等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隔声设施等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 0.87吨/年，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须使用来源合法且已清洗干净的废塑料，不得在厂区进行清洗，严禁使用危险废物作原料加工生产。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六、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